



172312050450

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1908）第1036-1号

项目名称：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7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年09月05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7 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 话：028-65783202

传 真：028-65783202

1. 检测内容

受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与 2019 年 07 月 31 日对该公司（自贡市沿滩工业集中区兴元路 A3-01-01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检测期间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工况统计见表 1。

表 1 工况统计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垃圾设计处理量	实际处理量	负荷
2019.07.24	2#炉	400 吨/天	393 吨/天	98.25%
2019.07.31	2#炉	400 吨/天	400 吨/天	100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2#焚烧炉废气取样口 (E104°53'2.55", N29°11'1.45")	烟气参数	眉山 实验室	/	检测 1 天 1 天 4 次
		氮氧化物		/	
		二氧化硫		/	
		烟气参数	成都分 实验室	/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		氯化氢		吸收液	
		颗粒物	/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一氧化碳		/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/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(BEST/YQ-C-008、115) ADS-2062 智能综合大气	3 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采样器 (BEST/YQ-C-122) DYM3 空盒气压表 (BEST/YQ-C-045)	3 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ICS-2100 离子色谱仪 (BEST/YQ-W-021)	0.2 mg/m ³

表 3-1 (续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金仕达 GH-60E ZHYQ-145 MS205DU 半微量天平 ZHYQ-173	1.0 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	HJ/T 44-1999	GXH-3011A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ZHYQ-014	20 mg/m ³

注：颗粒物、一氧化碳我公司无 CMA 资质，由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（CMA 证书编号：162312050494）完成。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排放标准限值，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：mg/m³

类别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排放标准限值		
有组织 废气	污染物	限值	备注
	二氧化硫	100	小时均值
	氮氧化物	300	小时均值
	氯化氢	60	小时均值
	颗粒物	30	小时均值
	一氧化碳	100	小时均值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	2#焚烧炉废气取样口（排气筒高度：80m）					单位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	
2019.07.24	二氧化硫	烟气流量	112513	99792	111371	110285	108490	m ³ /h	/	/
		氧含量	12.9	12.5	12.8	12.7	12.7	%	/	/
		实测浓度	11	6	12	10	10	mg/m ³	/	/
		排放浓度	14	7	15	11	12	mg/m ³	100	达标
	氮氧化物	烟气流量	112513	99792	111371	110285	108490	m ³ /h	/	/
		氧含量	12.9	12.5	12.8	12.7	12.7	%	/	/
		实测浓度	111	116	123	117	117	mg/m ³	/	/
		排放浓度	137	136	150	141	141	mg/m ³	300	达标
2019.07.31	氯化氢	烟气流量	135979	/	/	/	/	m ³ /h	/	/
		氧含量	12.6	/	/	/	/	%	/	/
		实测浓度	0.54	/	/	/	/	mg/m ³	/	/
		排放浓度	0.64	/	/	/	/	mg/m ³	60	达标

表 5-1 (续)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	2#焚烧炉废气取样口 (排气筒高度: 80m)					单位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	
2019.07.31	颗粒物	烟气流量	53423	/	/	/	/	m ³ /h	/	/
		氧含量	13.4	/	/	/	/	%	/	/
		实测浓度	7.0	/	/	/	/	mg/m ³	/	/
		排放浓度	9.2	/	/	/	/		30	达标
	一氧化碳	烟气流量	73166	76772	76772	/	75570	m ³ /h	/	/
		氧含量	13.3	13.4	14.5	/	13.7	%	/	/
	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未检出	mg/m ³	/	/
	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未检出		100	达标

注: ①根据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, 以 11%基准氧含量
计算排放浓度

②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实测浓度以“未检出”表示, 排放浓度也以“未检出”表示。

注: 检测报告“中晟检 (M201908) 第 1036-1 号”代替原检测报告“中晟检 (M201908) 第 1036 号”, 原检测报告“中晟检 (M201908) 第 1036 号”作废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梅江燕; 审核: 顾贞贞; 签发: 吴铁君
日期: 2019.07.05; 日期: 2019.09.05; 日期: 2019.09.05